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3-008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

(二) 会议出席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649,495 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649,495 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占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徐梦先生和监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二)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64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

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四)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五)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六)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七)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484,461,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 人，代表股份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苏州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开始。
3. 股东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4.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1.2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9.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